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久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正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报送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现就其中“相关情况提示”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若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